

(一)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

請浮貼-申請單位(人)資格證明文件
(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、或戶籍證明資料)

(二)撥付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

請提供與申請人姓名相符之存摺封面影本
必須完整印出 姓名及帳號部分。

(三)設備汰換購置證明文件

請浮貼-發票正本

(應註明購買人、品項、廠牌、型號及費用，若無法直接列於
發票，請另附清單並由販售業者用印。)

二聯式或三聯式發票請提供【收執聯】

電子發票應載明產品型號。若無產品型號，
應手寫產品型號並加蓋店章或統一發票章。

(四)回收證明文件

冷氣、電冰箱舊機之「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」

經向購買業者要求依照環保署廢四機流程辦理回收，
並索取【廢四機聯單】第三聯(消費者收執聯)。

聯單需填寫完整:日期、舊機項目、型態、廠牌

【換幾台，就要貼幾張】

(電子式回收聯單才可合併填單)

(五)裝設地址電費單

請提供至少 108 年度任一期電費單

內容須可辨識用電戶名、電號、

用電地址、表燈狀態等資訊